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李玉芳女士(副主席)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梁啟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奚安竹先生

韋理信先生

楊永強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及(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資料。

- (二) 本公司全部董事(「董事」)，即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凌緣庭女士、梁啟亨先生、歐肇基先生、奚安竹先生、韋理信先生和楊永強教授(統稱為「卸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重選卸任董事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表決。

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彼等皆須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重選。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賦予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數目的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公司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四)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重選卸任董事，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錄一

提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吳天海先生**，現年65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在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吳先生是本公司的公眾上市控股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的副主席，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主席兼常務董事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公眾上市同系附屬公司)。在他出任董事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當中，他是公眾上市的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主席。此外，他亦是公眾上市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BHL」)的非執行主席，以及會德豐的公眾上市聯營公司Hotel Properti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公眾上市的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亦曾任公眾上市的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五年三月辭任。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現任「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1,009,445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主席袍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及每年港幣五萬元。根據相關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三百三十五萬元。此外，吳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李玉芳女士**，現年61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她亦是九龍倉的副主席。在她出任董事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當中，她是Wharf Estates Limited和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高級常務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組合。她亦為JBHL的非執行董事。她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出任海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根據相關的服務合約，李女士的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四百八十萬元。此外，李女士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李女士的薪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3. **凌緣庭女士** *BSc(Hons), MRICS, MHKIS, RPS*，現年46歲，於二〇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她出任董事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當中，她是 **Wharf Estate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香港的核心投資物業海港城、時代廣場及荷里活廣場。

凌女士在房地產業界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大型商業及零售物業的租賃及管理，以及香港物業項目的規劃、設計及開發。她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出任海港企業的董事，以及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出任九龍倉的董事。凌女士是特許測量師，持有土地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凌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凌女士之間的服務合約，凌女士的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四百五十萬元。此外，凌女士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凌女士的薪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4. **梁啟亨先生**，現年73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自二〇〇七年起出任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的集團庫務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九龍倉集團，主要負責財務及庫務。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二年在會德豐董事會出任財務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出任九龍倉董事。他於二〇〇七年再次加入九龍倉集團。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

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根據相關的服務合約，梁先生的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一百一十二萬元。此外，梁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梁先生的薪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5. **歐肇基先生***OBE, F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現年71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先生是一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擔任新加坡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歐先生現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公眾上市的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他亦是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兩間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上三間公司均於香港公眾上市。歐先生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二年出任會德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出任九龍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五年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間公司均於香港公眾上市。歐先生為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委員會委員。

歐先生受專業會計訓練，是英國特許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書，歐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三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每年港幣十萬元及每年港幣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6. **奚安竹先生**，現年63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奚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英商會(香港最大的國際商業機構之一)的執行董事，領導商會工作，負責整體策略及管理、財務狀況及人員配置。

奚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二〇一三年為英國外交部成員，其職責主要專注於英國與中國及香港的關係。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為英國駐北京大使館及英國商務專員公署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擔任英國駐香港副總領事。他其後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三年擔任英國外交部中國司司長，就英國與中國及香港的關係及策略提供政策意見。奚先生於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擔任英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於英國駐達喀爾大使館及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年擔任英國駐芝加哥總領事。

奚先生於英國利茲大學接受教育，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他於一九七五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作為交換生在北京語言學院(現稱為北京語言大學)求學及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作為交流學者在北大求學。

根據奚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書，奚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及每年港幣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7. **韋理信先生**，現年70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韋先生在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他是Gareth Williams & Associates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專門物業估值，以及投資物業的收購及出售。他現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先生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在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的附屬公司)擔任物業投資部主管，負責監督物業服務業務，並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韋先生於Knight Frank Asia Pacific Pte. Ltd. 香港辦事處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總體管理。於一九七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韋先生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提供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服務。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韋先生於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擔任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

韋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他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成員及英國 The Academy of Experts 的執業會員。韋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根據韋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書，韋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及每年港幣十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8.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MBBS(HK), FHKAM, FHKCCM, FHKCP, FFPHM(UK), FRCP(Edin), FRCP(Lond), FRCP(Glasg), FRACMA, FRACP*，現年71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教授於一九七一年十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他是公共衛生學講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院長及該院的醫療體系、政策及管理學部主管。他的研究包括醫療體系、服務及政策，重點關注系統思維理論在醫療體系中的應用以研究醫療體系中各個複雜要素及其相互影響，從而促進健康。

楊教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出任香港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他分別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醫院管理局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革新公立醫院系統。楊教授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出任九龍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教授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成員，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聯合主席。楊教授在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二〇〇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服務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教授擁有本公司2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根據楊教授與本公司的委任書，楊教授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及每年港幣十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附 錄 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3,036,2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303,622,732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會德豐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過去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54.50	46.55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52.70	47.10
二〇一八年一月	54.25	51.15
二〇一八年二月	55.50	49.60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50	49.90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本公司全部董事，即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凌緣庭女士、梁啟亨先生、歐肇基先生、奚安竹先生、韋理信先生及楊永強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丁) 關於上述第五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己)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庚)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辛)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